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6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9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10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1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15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7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18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6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27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8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29

第一部分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指导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

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动和指导生态示范创建。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

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制度。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

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厦门。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全额	37	37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全额	73	70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全额	25	23
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全额	13	13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112	111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	全额	9	7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全额	9	8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全额	9	8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全额	9	9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	9	9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	10	9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活动，以及降碳减污、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铁军建设“四个提升年”活动，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水平，助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夯实绿色根基。达成主要指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排名“保十争五”，优良率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预计98.9%）；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主要流域水质优良率不低于83.3%；近岸海域国省控点位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不低于上年水平（预计9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重点建设用地有效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谋划打造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坚持规划先行、系统推进，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引领，谋划建设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二）一体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坚持对标对表、真改实改，全力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保问题。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实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N”方案。

（四）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治理，努力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五）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坚持优化服务、纾困解

难，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坚持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积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二部分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30234.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21.47 万元，下降 1.0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34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34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8888.48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30234.37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321.47 万

元，下降 1.0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370.0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383.18 万元，公用支出 2986.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975.84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8888.48 万元。

（三）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45.8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999.50 万元，下降 8.56%，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预算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96.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23.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03.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4.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1.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9.8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6.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8.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其他医疗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792.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920.88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83.88万元，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化建设支出537.00万元。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3882.53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环境管理业务费支出2239.10万元；思明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90.00万元；湖里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168.00万元；海沧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85.00万元；集美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232.00万元；同安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80.00万元；翔安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80.00万

元；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616.53 万元，环境科研业务费支出 291.90 万元。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58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境应急及执法经费 390.00 万元，环保监测大楼运维费 190.00 万元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510.60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地下水污染防治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4401.05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监测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420.81 万元，监测运维综合业务费 1980.24 万元。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102.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闽西南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平台项目（一期）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47.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861.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3.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 2022 年度比较无增减变化情况。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5.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2.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2.31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各单位对口外地单位的环保交流考察及监管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2.5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厦交流学习活动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43.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3.6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数与上年持平，车辆运行费按定额预算执行。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污染源治理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减量、清洁生产审核等项目。

2. 立项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实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业务审核、信用审核、专家评审、制定补助计划、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官网公示等流程,确保同一项目补助不重复,确保及时补助公开透明。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152.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闽西南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平台项目（一期）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作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云”闽西南分中心平台,为省厅行政部门提供管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整合五地市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孤岛和属地监管阻碍,共同促进生态环境联动,实现闽西南生态环境监管属地全覆盖。

2. 立项依据

根据《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环境部门第三次联席会会议纪要》实施。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4个主要步骤：一是基础网络全面互联互通。二是生态环境数据深入整合聚集。三是分析决策智能可视化。四是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响应联动机制。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2.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厦门市地下水质量国省控考核点位周边调查、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2. 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发〔2011〕128号），《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十

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福建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发〔2019〕20号），《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厦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厦委发〔2022〕10号），《厦门市“十四五”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等规划和文件实施。

3. 实施主体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4. 实施方案

根据厦门市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双源”清单，确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对象；通过收集相关资料、现场勘查等手段，完善调查对象基础信息；对调查对象开展布点、采样、监测、分析，确定调查对象周边地下水环境现状。根据调查评价中发现的存在人为污染的调查对象开展健康风险评估，确定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基于调查评价结果，开展厦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确定不同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实现地下水污染的分区分类防治。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10.6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95.4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598.25万元，下降45.7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8.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2.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57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5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4.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30,234.37	30,234.37	21,345.89								8,888.48						
301		30,234.37	30,234.37	21,345.89								8,888.48						
301001		5,412.03	5,412.03	5,412.03														
301002		5,301.96	5,301.96	5,301.96														
301004		1,663.29	1,663.29	1,663.29														
301007		1,042.76	1,042.76	1,042.76														
301008		4,837.10	4,837.10	4,837.10														
301009		995.54	995.54	421.26								574.28						
301010		1,335.06	1,335.06	488.56								846.50						
301011		2,098.45	2,098.45	510.45								1,588.00						
301012		1,687.60	1,687.60	702.17								985.43						
301013		3,481.87	3,481.87	481.87								3,000.00						
301014		2,378.71	2,378.71	484.43								1,894.28						

:		30,234.37	21,345.89	14,370.05	6,975.84	8,888.48		8,888.48
208		1,828.37	1,828.37	1,828.37				
20805		1,828.37	1,828.37	1,828.37				
2080501		496.00	496.00	496.00				
2080502		323.68	323.68	323.68				
2080505		703.97	703.97	703.97				
2080506		304.72	304.72	304.72				
210		455.73	455.73	455.73				
21011		455.73	455.73	455.73				
2101101		231.00	231.00	231.00				
2101102		79.88	79.88	79.88				
2101103		106.29	106.29	106.29				
2101199		38.56	38.56	38.56				
211		25,975.72	17,087.24	10,213.40	6,873.84	8,888.48		8,888.48
21101		11,595.59	11,595.59	7,792.59	3,803.00			
2110101		6,792.17	6,792.17	6,792.17				
2110104		920.88	920.88	383.88	537.00			
2110199		3,882.53	3,882.53	616.53	3,266.00			
21102		580.00	580.00		580.00			
2110299		580.00	580.00		580.00			
21103		6,251.37	510.60		510.60	5,740.77		5,740.77
2110302		510.60	510.60		510.60			
2110399		5,740.77				5,740.77		5,740.77
21111		4,401.05	4,401.05	2,420.81	1,980.24			
2111101		4,401.05	4,401.05	2,420.81	1,980.24			

21199		3,147.71				3,147.71	3,147.71
2119999		3,147.71				3,147.71	3,147.71
215		102.00	102.00		102.00		
21599		102.00	102.00		102.00		
2159999		102.00	102.00		102.00		
221		1,872.55	1,872.55	1,872.55			
22102		1,872.55	1,872.55	1,872.55			
2210201		947.68	947.68	947.68			
2210202		861.82	861.82	861.82			
2210203		63.05	63.05	63.05			

		21,345.89	14,370.05	11,383.18	2,986.87	6,975.84
208		1,828.37	1,828.37	1,828.37		
20805		1,828.37	1,828.37	1,828.37		
2080501		496.00	496.00	496.00		
2080502		323.68	323.68	323.68		
2080505		703.97	703.97	703.97		
2080506		304.72	304.72	304.72		
210		455.73	455.73	455.73		
21011		455.73	455.73	455.73		
2101101		231.00	231.00	231.00		
2101102		79.88	79.88	79.88		
2101103		106.29	106.29	106.29		
2101199		38.56	38.56	38.56		
211		17,087.24	10,213.40	7,226.53	2,986.87	6,873.84
21101		11,595.59	7,792.59	5,691.84	2,100.74	3,803.00
2110101		6,792.17	6,792.17	4,896.77	1,895.40	
2110104		920.88	383.88	270.48	113.40	537.00
2110199		3,882.53	616.53	524.59	91.94	3,266.00
21102		580.00				580.00
2110299		580.00				580.00
21103		510.60				510.60
2110302		510.60				510.60
21111		4,401.05	2,420.81	1,534.68	886.13	1,980.24
2111101		4,401.05	2,420.81	1,534.68	886.13	1,980.24
215		102.00				102.00
21599		102.00				102.00
2159999		102.00				102.00
221		1,872.55	1,872.55	1,872.55		
22102		1,872.55	1,872.55	1,872.55		
2210201		947.68	947.68	947.68		
2210202		861.82	861.82	861.82		
2210203		63.05	63.05	63.05		

		14,370.05	11,383.18	2,986.87
301		10,537.79	10,537.79	
30101		1,510.51	1,510.51	
30102		2,711.29	2,711.29	
30103		2,926.77	2,926.77	
30107		255.68	255.68	
30108		703.97	703.97	
30109		304.72	304.72	
30110		304.88	304.88	
30111		106.29	106.29	
30112		63.70	63.70	
30113		979.04	979.04	
30199		670.95	670.95	
302		2,915.71		2,915.71
30201		133.35		133.35
30202		8.84		8.84
30203		7.40		7.40
30204		1.90		1.90
30205		10.70		10.70
30206		28.70		28.70
30207		61.38		61.38
30209		400.06		400.06
30211		47.17		47.17
30213		39.50		39.50
30214		0.50		0.50

30215		10.04		10.04
30216		10.18		10.18
30217		12.31		12.31
30218		12.00		12.00
30225		0.10		0.10
30226		1,240.60		1,240.60
30227		34.49		34.49
30228		285.74		285.74
30229		58.96		58.96
30231		43.66		43.66
30239		204.10		204.10
30240		0.50		0.50
30299		263.53		263.53
303		845.39	845.39	
30301		37.22	37.22	
30305		2.99	2.99	
30307		6.00	6.00	
30399		799.18	799.18	
310		71.16		71.16
31002		69.16		69.16
31007		1.00		1.00
31099		1.00		1.00

" "

"					
55.97		43.66		43.66	12.31

2023

2023

2023

:

301-							
		11,383.18	11,383.18			1,764.60	1,764.60
		2,986.87	2,986.87				
		14,099.72	5,211.24			30,234.37	21,345.89
	* 1+N						
				780		390.00	558.00
				90	%	168.00	
				1			
				12		537.00	1,100.90
				1		291.90	
						80.00	
				1500		90.00	
						102.00	
	12369			90	%	232.00	232.00
				85	%		
				10		510.60	4,729.94
				83.3	%	1,152.00	
				93	%	1,980.24	
				142		1,087.10	
				300			85.00
				2		85.00	
				90	%		
				95	%	190.00	270.00
	/			95	%	80.00	
				98	%		

2023

	301-			301-	
		102.00			102.00
		2023	50.98%	49.02%	
				85	%
				100	%
				90	%
				80	%

2023

	301-			301-	
		141.00			141.00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源治理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减量、清洁生产审核等项目以及提升生态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				
年度目标	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减量、清洁生产审核等项目以及提升生态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5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152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减量、清洁生产审核等项目以及提升生态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450万，第二季度450万，第三季度252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11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惠企减负效果		是
环境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污染物排放是否有效减少		是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闽西南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平台项目（一期）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本项目作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云”闽西南分中心平台，为省厅行政部门提供管理手段，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整合五地市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孤岛和属地监管阻碍，共同促进生态环境联动，实现闽西南生态环境监管属地全覆盖。			
年度目标	跨越异构网络之间的界限，将闽西南五地市的环境监测数据、管理数据进行共享交换，实现更全面的互联互通。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2.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102.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平台建设主要基于厦门分平台框架，遵循厦门智慧环保现有的信息化标准规范，结合省厅、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龙岩市等现有的信息建设基础及规划拓展，以完善闽西南区域生态环境协同共管为重点，明确各地市部门环境监管责任。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51%，第四季度支出4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85%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		≥80%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厦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年度目标	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厦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10.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数	510.6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市地下水状况调查的资料收集费、水文地质调查费、钻探建井费、采样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招标代理费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